

“十三五”规划教材·汽车类

汽车保险与理赔

QICHE BAOXIAN YU LIP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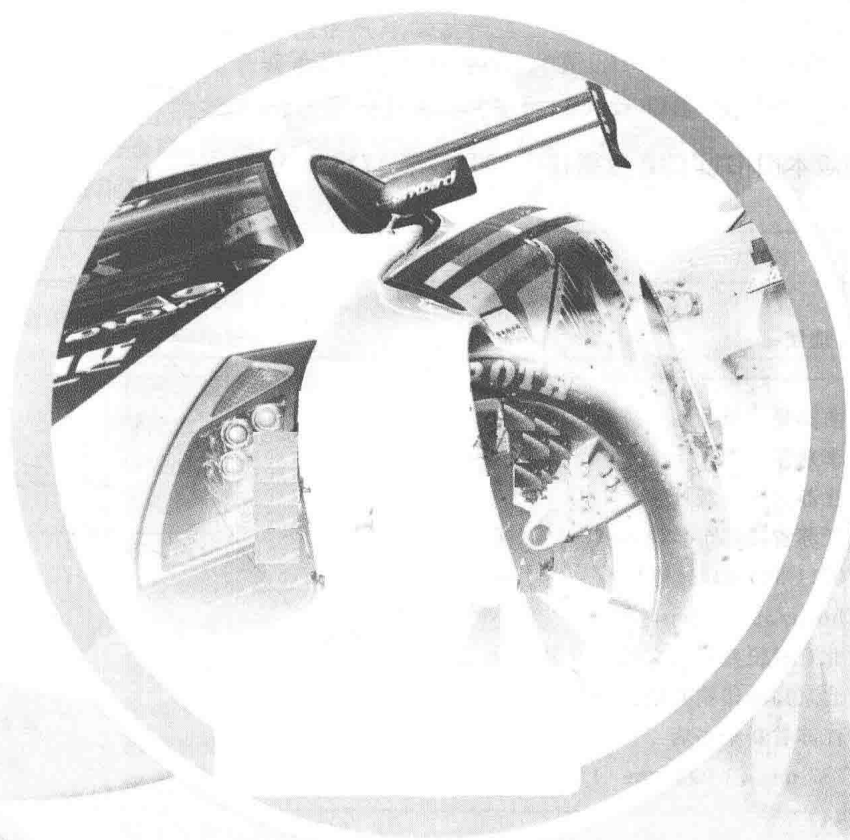
主 编 曲奕凝 董丽丽 陈慧芝



汽车保险与理赔

主 编 曲奕凝 董丽丽 陈慧芝

副主编 于沐含 杨德明 黄 华 曾 健 王鹏权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介绍保险学知识的基础上,详细介绍了汽车保险与理赔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实务操作。本书首先阐述了汽车保险的基本理论知识,着重介绍了汽车保险原则及汽车保险合同;然后结合我国汽车保险的实际情况,对现行的汽车保险险种、条款和费率进行了系统介绍,特别是对汽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新版商业汽车保险条款及费率规章进行了细致地分析和讨论;最后重点对汽车投保、承保、现场查勘、定损、理赔、赔款理算、汽车保险欺诈预防与识别及车贷险等有关保险实务进行了详细叙述。有关汽车保险与理赔业务知识是根据我国最新政策法规编写的,并列举了大量汽车保险与理赔的实例。本教材立足实际、适应新情况,内容求新、求全,语言通俗易懂,理论性、实用性很强,既可作为高职高专汽车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汽车保险从业人员的培训用书。

国家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保险与理赔 / 曲奕凝,董丽丽,陈慧芝主编

—镇江:江苏大学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684-0031-2

I. ①汽… II. ①曲… ②董… ③陈… III. ①汽车保
险—理赔—中国 IV. ①F8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2648 号

汽车保险与理赔

主 编/曲奕凝 董丽丽 陈慧芝

责任编辑/李菊萍

出版发行/江苏大学出版社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园巷 30 号(邮编:212003)

电 话/0511-84446464(传真)

网 址/http://press.wjs.edu.cn

排 版/北京睿恒盛彩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北京高岭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开 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14

字 数/349 千字

版 次/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84-0031-2

定 价/3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电话:0511-84440882)

前言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和政府促进汽车消费政策的逐步实施,以及我国居民购买力水平的持续提高,我国汽车保有量大幅上升,汽车进入家庭已从梦想变成现实。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4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 389.33 万辆,同比增长 7.08%,销量超过 2300 万辆,同比增长 6.86%,蝉联世界第一汽车市场桂冠。随着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道路交通事故时有发生,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防范和化解交通事故损失风险的有效措施就是投保汽车保险,因此,汽车保险市场将会越来越大,对从业人员的要求也会越来越规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结合了参编人员多年的教学经验和实践心得,并充分考虑了我国的具体国情、文化背景和高职教育的特点,主要介绍了汽车保险与理赔的相关知识,注重业务操作,从实用角度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包括汽车保险概述、汽车保险合同、汽车保险原则、机动车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汽车保险费率、汽车保险投保和承保实务、汽车保险理赔实务、汽车消费贷款及其保险、汽车保险欺诈的预防与识别、汽车保险理赔事故实例分析等内容,详尽阐述了险种、费率、现场查勘、定损、核赔等实用的汽车保险与理赔知识。

相关内容的学时分配建议如下表。

项目	任务	学时	合计
汽车保险的基础知识	风险与风险管理	1	2
	汽车保险概述	1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概述	1	5
	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2	
	保险合同的一般法律规定	1	
	保险合同的解释与争议处理	1	
保险的基本原则	最大诚信原则	1	4
	保险利益原则	1	
	损失补偿原则	1	
	近因原则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概述	2	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解释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款计算	1	
机动车商业保险	机动车保险条款概述	2	6
	机动车损失保险	1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	
	机动车盗抢保险	1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0.5	
	机动车附加险	0.5	

续表

项目	任务	学时	合计
汽车保险费率	汽车保险费率概述	1	4
	汽车保险费率的厘定	1	
	汽车保险费率的模式	1	
	影响汽车保险费的因素	0.5	
	汽车保险费用的计算	0.5	
汽车保险投保和承保实务	汽车保险投保实务	1.5	3
	汽车保险承保实务	1.5	
汽车保险理赔实务	汽车保险理赔	2	8
	报案	1	
	现场查勘	1	
	定损与核损	1	
	赔款核赔	1	
	服务模式	2	
汽车消费贷款及其保险	汽车消费贷款概述	1	4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	1	
	汽车分期付款售车信用保险	1	
	保险公司办理车贷险业务的程序	1	
汽车保险欺诈的 预防与识别	汽车保险欺诈的概念及成因	1	3
	汽车保险欺诈的表现形式及特征	1	
	我国汽车保险欺诈的防范	1	
汽车保险理赔事故案例	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理赔案例	2	5
	汽车车辆损失险理赔案例	0.5	
	汽车第三者责任险理赔案例	0.5	
	汽车附加险理赔案例	0.5	
	机动车辆保险欺诈案例	0.5	
	其他典型案例分析	1	
合计		48	

本书由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曲奕凝、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董丽丽、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陈慧芝担任主编,大连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于沐含、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杨德明、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黄华、海南交通学校曾健、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王鹏权担任副主编。全书共十一个项目,编写分工如下:项目一至项目四由曲奕凝、曾健编写,项目五至项目八由于沐含、杨德明、黄华编写,项目九至项目十一由董丽丽、陈慧芝、王鹏权编写。全书由曲奕凝负责设计教材的总体框架、制定编写大纲、组织老师撰写及承担全书的定稿和统稿。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出版的教材、论著、报刊及保险公司的真实案例,在此对原作者、编译者及保险公司人员表示最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项目一 汽车保险的基础知识	1
任务一 风险与风险管理	1
任务二 汽车保险概述	6
项目二 保险合同	12
任务一 保险合同概述	12
任务二 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15
任务三 保险合同的一般法律规定	21
任务四 保险合同的解释与争议处理	26
项目三 保险的基本原则	30
任务一 最大诚信原则	30
任务二 保险利益原则	34
任务三 损失补偿原则	36
任务四 近因原则	41
项目四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45
任务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概述	45
任务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解释	50
任务三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款计算	53
项目五 机动车商业保险	61
任务一 机动车保险条款概述	61
任务二 机动车损失保险	63
任务三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69
任务四 机动车盗抢保险	72
任务五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76
任务六 机动车附加险	79
项目六 汽车保险费率	85
任务一 汽车保险费率概述	85

任务二	汽车保险费率的厘定	87
任务三	汽车保险费率的模式	89
任务四	影响汽车保险费的因素	91
任务五	汽车保险费用的计算	95
项目七	汽车保险投保和承保实务	100
任务一	汽车保险投保实务	100
任务二	汽车保险承保实务	110
项目八	汽车保险理赔实务	120
任务一	汽车保险理赔	120
任务二	报 案	122
任务三	现场查勘	123
任务四	定损与核损	124
任务五	赔款核赔	132
任务六	服务模式	133
项目九	汽车消费贷款及其保险	145
任务一	汽车消费贷款概述	145
任务二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	148
任务三	汽车分期付款售车信用保险	152
任务四	保险公司办理车贷险业务的程序	155
项目十	汽车保险欺诈的预防与识别	161
任务一	汽车保险欺诈的概念及成因	161
任务二	汽车保险欺诈的表现形式及特征	162
任务三	我国汽车保险欺诈的防范	164
项目十一	汽车保险理赔事故案例	166
任务一	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理赔案例	166
任务二	汽车车辆损失险理赔案例	168
任务三	汽车第三者责任险理赔案例	173
任务四	汽车附加险理赔案例	177
任务五	机动车辆保险欺诈案例	180
任务六	其他典型案例分析	183
参考文献		215

项目一 汽车保险的基础知识

项目目标

【知识目标】

掌握风险的含义、要素与分类；

掌握风险管理的含义及程序，保险的要素、功能和分类；

熟悉我国汽车保险的发展历程及汽车保险产品；

了解汽车保险所面临的风险。

【能力目标】

能对汽车进行风险分析和风险管理，会判别可保风险。

【素质目标】

用保险知识武装自己，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培养团队合作精神，增强管理和沟通能力，为解决汽车保险理赔问题做出贡献。

项目描述

车主购买汽车之后，面临着各种不同的风险，学习风险知识和风险管理知识后，就能对各种风险进行有效管理。

任务一 风险与风险管理

风险是一种客观存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它的存在与客观环境及一定的时空条件有关，并伴随着人类活动的开展而存在，没有人类的活动，也就不存在风险。广义的风险一般是指某种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只要某一事件的发生存在着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可能性，那么该事件即存在着风险。从风险的一般含义可知，风险既可以指积极结果，即赢利的不确定性，也可以指消极结果，即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狭义的风险是指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

一、风险的特征

（一）风险的客观性

自然界的地震、台风、瘟疫、洪水，社会领域的战争、冲突、恐怖活动、意外事故等，都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它们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这是因为无论是自然界的物质运动，还是社会发展的规律，都是由事物的内部因素决定的，是由超出人们主观意识所存在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但是，从总体上看，风险是不可能彻底消除的。因此，风险是客观存在的。

（二）风险的普遍性

自人类出现后，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如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伤害、战争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的进步及人类的进化，又产生了新的风险，且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在当今社会，个人面临生老病死、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则面临着自然风险、意外事故、市场风险、技术风险和政治风险等，甚至国家政府机关也面临各种风险。总之，风险渗入了社会、企业和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风险无处不在，无时不在。

（三）风险的社会性

风险与人类社会的利益密切相关，即无论风险源于自然现象、社会现象，还是源于生理现象，它必须是相对于人身及其财产的危害而言的。就自然现象本身，无所谓风险，如地震对大自然来说只是其自身运动的表现形式，也可能是自然界自我平衡的必要条件。只是由于地震会对人们的生命和财产造成危害或损失，所以才对人类形成一种风险。因此，风险是一个社会范畴。没有人类及人类社会，就无风险可言。

（四）风险的不确定性

风险及其造成的损失总体上来说必然是、可知的，但在个体上却是偶然的、不可知的，具有不确定性。正是风险的这种总体上的必然性与个体上的偶然性（即风险存在的确定性和发生的不确定性）的统一，才构成了风险的不确定性，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1）空间上的不确定性。例如，总体来说，所有房屋都存在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而且在一定时间内必然会有房屋发生火灾，并且必然会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这是客观存在的，但具体到某一幢房屋来说，它是否发生火灾，则是不确定的。又如，交通事故每年每月都会发生，但人们却无法预知何时何地发生交通事故。

（2）时间上的不确定性。例如，人总是要死的，这是人生的必然现象，但是何时死亡，在健康时是不可能预知的。

（3）结果上的不确定性，即损失程度上的不确定性。例如，交通事故每年每月都会发生，但人们却无法预知交通事故的损失程度及发生交通事故是否会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等。

（五）风险的可测定性

个别风险的发生是偶然的，不可预知的。但通过对大量风险事故的观察会发现，风险

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运用统计学方法去处理大量相互的偶发风险事故,其结果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风险的规律性。根据以往的资料,利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方法可测算出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损失程度,并且可建立损失分布的数理模型,成为风险估测的基础。

例如,死亡对于个人来说是偶然的不幸事件,但是经过对某一地区各个年龄段死亡率的长期观察统计,就可以准确地编制出该地区的生命表,从而测算出各个年龄段人的死亡率。又如,交通事故对于每一个驾驶员来说是偶然的不幸事件,但是经过对某一地区发生的各种交通事故进行长期观察统计,就会发现驾驶员的驾龄、年龄、性别、婚否与交通事故发生率有一定的规律性,从而可以测算出各类驾驶员的交通事故率。

(六) 风险的发展性

风险会因时间、空间因素的发展变化而变化。人类社会在自身进步和发展的同时,也创造和发展了风险。例如,交通事故被公认为是时刻发生的现代战争,网络上的计算机有遭受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风险,尤其是当代高新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使风险的发展性更加突出。

二、风险的构成要素

风险主要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构成,这些要素的共同作用决定了风险的存在、发生和发展。

(一)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促使某一特定损失发生、增加其发生的可能性或扩大其损失程度的原因,包括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和加重损失程度的条件。它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的内在或间接原因。例如,对于建筑物而言,风险因素是指建筑材料和建筑结构;对于人体而言,风险因素是指健康状况和年龄等;对于汽车而言,风险因素是指汽车技术状况和驾车人的技术水平。根据性质不同,风险因素可分为物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三种类型。

(1) 物质风险因素是指有形的、能直接影响事物物理功能的因素,即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机会和加重损失程度的客观原因与条件,如汽车的制动性能、操纵性能等。

(2) 道德风险因素是指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指由于不诚实、不正直、不轨企图或恶意行为故意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及在事故发生时出于某种目的不努力施救甚至扩大损失,引起社会财富损毁和人身伤亡的主观原因或条件,如偷工减料引起的工程事故,人为制造的交通事故、被盗事件等。

(3) 心理风险因素是指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的风险因素,即指由于人的不注意、不关心、存在侥幸或依赖心理,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和加大损失的严重程度的因素。例如,由于汽车购买了盗抢险,晚上不再将汽车停在车库内,从而增加了汽车被盗窃的可能性;企业投保了财产保险后放松了对财物的保护,物品乱堆乱放,吸烟者随意丢弃烟蒂,加大了火灾发生的可能性;在火灾发生时不积极施救,心存侥幸,消极观望,

任其损失扩大等。

（二）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失的直接或外在的原因，是损失的媒介物，即风险只有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例如，汽车制动失灵酿成车祸而导致车毁人亡，其中制动失灵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如果仅有制动失灵而无车祸，就不会造成人员伤亡。如果说风险因素还只是损失发生的一种可能性，那么，风险事故则意味着风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即风险的发生。因此，风险事故是直接引起损失后果的意外事件。

（三）损失

在风险管理中，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这是狭义损失的定义。显然，风险管理中的损失包括两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观念；二是经济价值的观念，即经济损失必须以货币来衡量，两者缺一不可。例如，有人因病而智力下降，虽然符合第一个条件，但不符合第二个条件，因此不能把智力下降定为损失。

广义损失既包括精神上的耗损，又包括物质上的损失。例如，记忆力减退、时间的耗费、车辆的折旧和报废等均属于广义损失，它们不能作为风险管理中涉及的损失，因为它们是必然发生的或是计划安排的。

在保险实务中，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前者是直接的、实质的损失；后者包括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等。

（四）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之间的关系

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构成的统一体。它们之间存在着一种因果关系，风险因素增加或产生风险事故，风险事故造成损失形成风险。

三、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是指个人或社会团体通过对风险进行识别与度量，选择合理的经济与技术手段，主动地、有目的地、有计划地对风险加以处理，以最低的成本去争取最大的安全保障和经济利益的行为。这一定义包括三层含义：一是指出风险管理的主体是个人或社会团体等经济单位；二是强调风险管理是通过对风险的认识、衡量与分析，从而选择最有效的方式，以最佳的风险管理技术主动对风险进行处理；三是明确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以最低的成本获取最大的安全保障和经济利益。

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和处理风险等。

（一）识别风险

识别风险是风险管理工作的基础，包括感知风险与分析风险两方面的内容。感知风险是通过对风险的调查、了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做出判断；分析风险是通过对风险的分类、归纳，找出风险产生的原因和条件，确定风险的类别与性质，为进行风险估算与评价提供帮助。

（二）评估风险

评估风险包括风险估算和风险评价。风险估算（即风险的衡量）是指对某一特定风险的发生概率和损失程度进行估算，用以评价风险对预定目标的不利影响及其程度。其内容包括估计潜在的风险事故发生的频数和损失程度。风险频数是指在一定时期内风险可能发生的次数；损失程度指每次风险发生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大小。风险估算使风险分析量化，为风险管理者进行风险决策与选择最佳的风险处理方式提供了科学依据。

在风险识别与风险估算的基础上，根据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及处理风险的经济投入进行的综合分析比较，称为风险评价。风险评价的主要目的是测算处理风险所需人力、物力与财力等各方面的投入，并与可能出现的风险损失相比较，以确定风险是否需要处理、在经济上是否合算、如何处理效果最佳等。

（三）处理风险

处理风险是指找到对付风险的办法。人们在同各种自然灾害、风险事件的抗争中，不断地总结经验教训，创造出了不少预防与处理风险的办法，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1. 规避风险

规避风险是指在决策中直接设法避免风险事件的发生。例如，某路段因洪水冲毁了部分桥梁与路基，可以采用临时便道通行，但比较危险。为了安全起见，过往车辆完全可以选择其他路线绕道通行。绕道通行虽然增加了行驶费用和时间，但达到了避免风险发生的目的，这就是规避风险的处理方法。又如，乘坐旅游缆车上山有一定安全风险，为了避免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可以选择不乘坐缆车，步行上山，这同样也是规避风险的处理方法。这些处理方法虽然比较简单，但都是很有效的风险处理方式。通常，采用规避的方法处理风险虽然有效，但却容易给人们的生活与工作带来新的不便或困难。因此，规避的方法是消极和有局限性的。

2. 预防风险

大多数风险事故都有一定的成因和规律。及时地、有针对性地采取各种预防措施，就能控制风险的发生。预防风险的目的就是要尽可能地采取各种控制风险发生的措施，以使风险发生的频率及其损失程度降到最低。预防风险通常分为防损和减损两类。防损是指通过对风险因素的分析，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损失的发生；减损则是尽量减小风险造成的损失，并控制损失的扩大。防损的目的在于努力减少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而减损的目的则在于尽量减轻损失的程度。

3. 分散风险

分散风险是指联合存在同类风险的众多单位，建立风险分摊机制。当风险损失发生时，由众人共同承担，实现分散风险、分摊损失的目的。

4. 转移风险

转移风险是指通过一定方式，将风险由一个主体转移给另一个主体。转移风险与规避风险有实质上的区别。规避风险意味着与有风险的事情保持距离，不涉及风险之地，也就是说人们规避风险就是要回避产生风险的行为或环境。而在转移风险中，人们仍参与有风

险的事情，只不过将可能的风险损失转移给他人来承担。

四、可保风险

保险所承担的风险简称为可保风险。在现实生活中，人们面临各种各样的风险，风险的类别、性质、成因、发生频率、损失的大小千差万别。保险公司所能接受的风险是有限的，也就是说，并不是所有风险保险公司都可以承保。一般而言，可保风险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可能性

风险发生必须具有客观上的可能性。保险的动机在于防患于未然，以求补偿。若已知没有发生风险的可能，则失去了投保的实际意义。

2. 偶然性

偶然性是指事先无法预知风险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程度等。事先可以预知的必然会发生的损失，如自然损耗、折旧等，保险公司是不会承保的。

3. 意外性

意外性包含两方面的含义：一是风险的发生是不可预知的，可预知的风险带有必然性，保险人不予赔偿；二是风险的发生及损失后果的扩展不是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所致，即对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不采取合理预防措施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偿。

4. 纯粹性

保险人承保的风险只能是纯粹风险，而不可能是投机风险。因为承保投机风险有可能会引起道德风险，使被保险人因投保获取额外收益而违反保险的基本原则。

5. 同质性

可保风险应该是大量存在的同质风险，即大量标的均有遭受同样或者近似损失的可能性。这一条件是为了满足保险经营大数法则的要求。保险依据大数定律为保险人建立稳定的保险基金，来赔付少数实际出险的标的损失。因此，可保风险的一个重要条件是必须有某种同质风险的大量存在。同时，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应该是可以计算的，这是保险人计算保险费率的依据。

以上条件相互之间是有关联的，确定可保风险时应综合分析，以免发生承保失误。

任务二 汽车保险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另本书所提中国法均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保险法》中的“保险”包括的含义：一是指商业保险行为；二

是指合同行为；三是指权利义务行为；四是指经济补偿或保险金给付以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为前提。

保险具有合法性、商业性、风险性和金融性四大特征。合法性是指保险和被保险都必须依法进行，包括险种、险费、保险合同、投保、受益等，也包括某种程度的强制性等；商业性是指保险和被保险实质上是一种商业行为，双方当事人应当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需遵守行业行为准则；风险性是指从事商业保险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双方是一种风险转移和投资的关系；金融性是指从事商业保险的保险公司实质上是金融业的组成部分，保险业市场是金融市场的一部分，应受到相应的金融监管。

一、保险的分类

保险的分类方法很多，常见的有以下几种。

（一）根据实施形式的不同进行分类

根据实施形式的不同，可以把保险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1. 强制保险

强制保险又称法定保险，是基于国家社会政策或者经济政策而制定的。一种是由中央或者地方政府通过立法程序公布强制保险条例来实施，并授权保险公司为执行机构，这种强制保险不需双方签订保险协议且双方都无权拒绝；另一种是由政府某些行政机关发布有关法规或者命令，规定在一定范围内的人或物都必须投保，否则不允许从事法律所许可的业务或活动，这种保险对被保险人来说具有一定的约束力，但仍需双方签订协议。例如，私营企业雇用职工必须为职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拥有机动车船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向保险公司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否则不准使用。

2. 自愿保险

自愿保险是在自愿的原则下，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签订保险合同来实现的一种保险。投保人有权选择是否投保、选择哪家保险公司、中途是否退保等，也可以自由选择保险金额、保障范围、保障程度和保险期限，而保险人也有权决定是否承保。需要说明的是，对于合法投保人的投保，保险人不得借故拒绝。

（二）根据保险标的的不同进行分类

根据保险标的的不同进行分类，可把保险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1. 财产保险

（1）财产损失保险。

财产损失保险是以各种物质财产及与其有关的利益或者责任、信用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

财产损失保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损失保险其标的仅为处于静态的、有形的财产，如房屋、设备、厂房、农具、衣物等；广义的损失保险其标的还包括无形的权利和运动中的财产，主要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和农业保险等。

(2) 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的民事赔偿责任作为保险对象的一种保险，其主要业务种类有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

(3) 信用保证保险。

信用保证保险是以各种信用行为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其主要业务种类包括一般商业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合同保证保险、产品保证保险和忠诚保证保险等。

2. 人身保险

人身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或健康作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目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办的人身保险险种主要有简易人身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团体人身保险、养老金保险、医疗保险、学生平安保险、涉外人身保险等。

(三) 根据承担责任次序不同分类

根据承担责任次序的不同进行分类，可以将保险分为原保险和再保险。

1. 原保险

原保险是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

2. 再保险

再保险也称分保险，是指将原始的保险和责任的一部分再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一种保险。

(四) 根据承保方式分类

根据承保方式分类，可以将保险分为共同保险、复合保险和重复保险。

1. 共同保险

共同保险是指投保人与数个保险人之间就同一保险利益、同一风险共同订立一个保险合同的一种保险。

2. 复合保险

复合保险是指投保人以可保利益的全部或部分，分别向数个保险人投保同一险种，但保险金额总和不超过保险价值的一种保险。

3. 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与数个保险人分别订立数个保险合同的行为，且各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总和超出保险标的价值的一种保险。

二、我国汽车保险的发展历程

(一) 萌芽时期

我国汽车保险业务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历程。汽车保险进入我国是在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当时我国保险市场处于外国保险公司的垄断与控制之下，加之旧中国的工业不发

达,我国的汽车保险实质上处于萌芽状态,其作用与地位十分有限。

(二) 探索时期

我国真正的汽车保险历史应该从 1950 年开始算起,创建不久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办了汽车保险。车险在当时还属于新生事物,由于宣传不够和认识的偏颇,不久就出现了对此项保险的争议,多数人对车险存在误解。有人认为汽车保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对肇事者予以经济补偿,会导致交通事故的增加,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于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于 1955 年停止了汽车保险业务。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为了满足各国驻华使领馆等拥有的汽车保险的需要,才又开始办理以涉外业务为主的汽车保险业务。

(三) 发展时期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汽车保险历史终于翻开了新的篇章。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逐步全面恢复中断了近 25 年的汽车保险业务,以满足国内企业和单位对汽车保险业务的需求,同时适应公路交通运输业迅速发展、交通事故频繁发生的客观需要。但当时汽车保险仅占财产保险市场份额的 2%。

1983 年,汽车保险被改为机动车辆保险,使其具有更广泛的适应性,也打破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车险行业的垄断局面,车险经营主体不断增加。从此,我国汽车保险走上了快速发展的道路。在此后的近 20 年中,机动车辆保险在我国保险市场,尤其是在财产保险市场中始终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机动车辆迅速普及,机动车辆保险业务随之得到迅速发展,汽车保险行业也在进行着日新月异的变革,不断刷新我国汽车保险的历史记录。到 1988 年,我国汽车保险的保费收入超过了 20 亿元,占财产保险份额的 37.6%,第一次超过了企业财产险(35.99%)。从此,汽车保险成为财产保险的第一大险种,并保持高增长率,我国的汽车保险业务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与此同时,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及管理也日趋完善,尤其是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的成立,进一步完善了机动车辆保险的条款,加大了对于费率、保险单证及保险人经营活动的监管力度,加速建设并完善了机动车辆保险中介市场,对全面规范市场、促进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从 2007 年开始,我国正式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俗称“交强险”)制度,表明我国汽车保险行业开始朝正规化和人性化方向发展。

三、汽车保险的特征

(一) 保险标的出险率较高

汽车是陆地上的主要交通工具。由于其经常处于运动状态,总是载着人或货物不断地从一个地方开往另一个地方,很容易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于车辆数量的迅速增加,一些国家交通设施及管理水平的跟不上车辆的发展速度,再加上驾驶人的疏忽、过失等人为原因,交通事故频繁发生,汽车出险率较高。

(二) 业务量大,投保率高

由于汽车出险率较高,汽车的所有者需要以保险方式转嫁风险。各国政府在不断改善

交通设施,制定严格的交通规章的同时,为了保障受害人的利益,对第三者责任保险实施强制保险。

保险人为满足投保人转嫁风险的不同需要,为被保险人提供更全面的保障,在开展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基础上,推出了一系列附加险,使汽车保险成为财产保险中业务量较大、投保率较高的一个险种。

(三) 扩大保险利益

在汽车保险中,针对汽车所有者与使用者不同的特点,汽车保险条款一般规定:不仅被保险人本人使用车辆时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使用车辆时,也视为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如果发生保险单上约定的事故,保险人同样要承担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须说明汽车保险的规定以“从车”为主,即凡经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驾驶被保险人的汽车造成保险事故损失的,保险人须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此规定是为了对被保险人提供更充分的保障,并非违背保险利益原则。但如果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将保险车辆转卖、转让或赠送他人,被保险人应当书面通知保险人并申请办理批改。否则,当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被保险人自负责任与无赔款优待

为了促使被保险人注意维护、养护车辆,使其保持安全行驶的技术状态,并督促驾驶人注意安全行车,减少交通事故,保险合同上一般规定:驾驶人在交通事故中所负责任、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在符合赔偿规定的金额内实行绝对免赔率;保险车辆在保险期限内无赔款,续保时可以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享受无赔款优待。以上两项规定,虽然分别是对被保险人的惩罚和优待,但要达到的目的是一致的。

四、汽车保险的作用

(一) 促进汽车工业的发展,扩大消费者对汽车的需求

从目前的发展情况来看,汽车工业已成为我国经济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汽车产业政策在国家产业政策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汽车产业政策要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要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原动力,离不开汽车保险与之配套服务。汽车保险业务自身的发展对于汽车工业的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汽车保险的出现,消除了企业和个人对使用汽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的顾虑,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消费者购买汽车的欲望,扩大了消费者对汽车的需求。

(二) 稳定社会公共秩序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作为重要的生产运输和代步工具,成为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其作用显得越来越重要。汽车作为一种保险标的,虽然单位保险金不是很高,但数量多且分散,车辆所有者既有政府部门,也有工商企业和个人,车辆所有者为了转嫁使用汽车带来的风险,愿意支付一定的保险费投保,在汽车出险后,从保险公司获得经济补偿。由此可以看出,开展汽车保险既有利于社会稳定,又有利于保障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